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5 年本院附設大寮康復之家契約專任管理員 3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正取 3 名、備取 6 名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）。
- (二)教育部認可之高中職(含)學校以上畢業(同等學歷不予採任)，非就學或進修中。
- (三)具備以下專業證照之一：
 - 1.精神復健機構住宿型專任管理員初階訓練結業證書者。
 - 2.領有其他專業人員證照(如具護理人員證書、職能治療師(生)證書、臨床心理師證書、社工師(員)證書者)。
- (四)具精神醫療或精神復健機構專任管理員工作經驗，或護理、職能治療、臨床心理、社會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(五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及未持有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。

三、工作性質：

- (一)精神障礙者生活輔導、個案管理、復健工作訓練、產品行銷、行政庶務(如資料紀錄、聯繫家屬、環境整理等)等工作。
- (二)依業務需求配合職務適度調整。
- (三)配合業務需要調整班別或工作時間(輪值三班)。
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
四、僱用待遇：

每月待遇 (內含經常性薪資及 預借獎勵金)	所具證照及學歷	專業 加給 級數	每月預估薪資
	專業加給 6,950 元、職務加給 1,391 元	5 級	36,000 起
	專業加給 8,342 元、職務加給 1,391 元	6 級	37,000 起
夜班費	小夜班 100 元/班、大夜班 200 元/班		
年終獎金	當年度 12 月 31 日在職者，按在職月數比例發放 1.5 個月經常性薪資		
年終考核獎金	當年度年終考核甲等者，按在職月數比例發放 0.5 個月經常性薪資		
年度決算獎勵金	依上年度營運績效，進行績效獎勵金決算。在職不足一年者，依比例發放		

備註：

- (一) 輪值三班者依實際上班日計算夜班費。
- (二) 享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。
- (三) 在職期間小於 6 個月者，所有獎勵金另行考核，不適用上述獎勵金規定。
- (四) 隨政府機關薪資調整，如本年度公務人員薪資調升。
- (五) 鼓勵就任級表現績優者，凡任職期間年終考核達 3 甲或 2 甲 1 乙，專業加給得晉升 1 級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~12 點，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來電 07-7513171 分機 2318 黃先生預約面試時間及地點，並攜帶以下資料 1 式 4 份(影本資料 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參加面試：
- (三)郵寄地點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

【請註明應徵 115 年大康專管員】

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
- 1.履歷表(附 2 吋證件照)。
- 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4.應徵資格所需之專業證照影本。
- 5.具精神醫療或精神復健機構專任管理員工作經驗，或護理、職能治療、臨床心理、社會工作經驗年資證明(無則免付)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資績審查 30%(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)：

- 1.學歷 10%：高中職學位 5 分、副學士學位 8 分、學士學位(含以上)10 分。
- 2.專業證照 10%：
 - (1)具精神復健機構專任管理人員初階訓練(康復之家組)或精神復健機構住宿型專任管理員初階訓練結業證書 8 分。
 - (2)具護理師(護士)證書、職能治療師(生)證書、臨床心理師證書或社工師(員)證書，每一證書 10 分。
 - (3)具烹飪、電腦、美術或農園藝相關證照，每一證書 3 分。
 - (4)如具有同一性質證照多張者，以採計最高等級 1 張為限，最高採計至 10 分。
- 2.工作年資 10%：具精神醫療或精神復健機構住宿型專任管理員工作經驗或護理、職能治療、臨床心理、社會工作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 2 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 年計，未滿半年者不予計分，最高採計至 10 分。

(二)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25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15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七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正取者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黃先生(07)7513171 轉 2318；**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負責人薛負責人(07)781-8105 轉 3202。**
- 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 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- (九)**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**

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
(十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傳真(07)726-1490 或郵寄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一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